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與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行辦理下列所勾選之存款業務項目，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

存款種類	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
☐ 綜合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外匯綜合存款 ☐ 外匯活期存款 ☐ 定期性存款 ☐ 其他：	☐ 開戶 ☐ 定期性存款質借 ☐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 其他：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 向 貴行提出辦理上述所列存款業務往來服務項目、範圍；全體立同意書人聲明申辦事項係出於共同行使之意思，並確認所為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開戶，係包含開立帳戶、約定往來印鑑樣式以及於 貴行「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開戶所需填載書表上勾選之個別約定事項或附加金融服務，並同意嗣後有關該存款帳戶之存款、取款及轉帳匯款（含轉存定期性存款）及相關往來事項或附加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更換/掛失印鑑、掛失存摺、申請/變更通提密碼、申請金融卡及卡片功能、網路銀行、結清銷戶等），得由未成年人自行辦理。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提供所蒐集之立同意書人資料予貴行。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 貴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立同意書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請求貴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兆豐銀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聲明」之相關內容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data-protection/data-protection>】。
- 五、立同意書人承諾未成年人之行使親權人監護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如怠於通知致貴行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願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_____部/分行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一)：

法定代理人(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注意事項

一、開戶：

- (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陪同或代辦(未成年人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分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印章、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親簽)辦理。父母一方或部分監護人陪同或代辦者，須持另一方或其餘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及經其等簽名或蓋章之本同意書辦理。
- (二)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對於未成年人有親權/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或裁定、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等】。

二、申請各該金融往來服務類別，須逐次提出本同意書。

- 三、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保險單據、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服務證、通行證或發自學校、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